

2005 年 1 月 21 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

議程第 VI 項 — 法案委員會的情況

《2004 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譚香文議員的口頭報告
發言重點

- 《2004 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自去年 11 月 3 日展開工作以來，共舉行了 3 次會議。除了與政府當局討論之外，委員會亦曾邀請有關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，並接獲 17 份意見書。
- 條例草案的目的，主要是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簡易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。鑒於團體及委員就外判計劃提出了多項關注，法案委員會將繼續舉行會議，審議條例草案政策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- 因此，委員會未能在展開工作三個月內(即是 2 月 3 日前)完成審議工作。本人謹代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，並要求延長審議期。